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建議委任董事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703,664	734,672
銷售成本		(386,655)	(406,084)
毛利		317,009	328,588
其他收益－淨額	5	34,253	21,58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2,462)	(29,500)
行政開支		(124,715)	(178,023)
經營溢利		184,085	142,646
融資收入	6	62,930	5,011
融資成本	6	(99,425)	(12,779)
融資成本－淨額	6	(36,495)	(7,7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92)	(7,6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42)	(144)
除稅前溢利	7	143,456	127,049
稅項	8	(35,263)	(23,330)
期內溢利		108,193	103,719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9,734	104,582
非控股權益		<u>(1,541)</u>	<u>(863)</u>
		<u>108,193</u>	<u>103,719</u>
股息	9	<u>50,747</u>	<u>50,74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0	<u>6.49</u>	<u>6.1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	108,193	103,7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934)</u>	<u>12,5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259</u>	<u>116,2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99,800	117,110
非控股權益	<u>(1,541)</u>	<u>(863)</u>
	<u>98,259</u>	<u>116,2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36	42,193
投資物業		398,894	391,965
自用之土地使用權		1,605	1,641
無形資產		10,207	4,85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32,477	36,708
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		21,905	22,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6,737	77,042
遞延稅項資產		75,076	82,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15	2,544
		<u>1,007,552</u>	<u>661,449</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土地使用權		589	595
存貨		408,331	380,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1,901	764,538
可退稅項		19,249	24,023
短期存款		2,236,0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001	791,781
		<u>5,091,078</u>	<u>1,961,579</u>
資產總額		<u><u>6,098,630</u></u>	<u><u>2,623,02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289,171	289,171
儲備		(645,409)	171,177
保留溢利		833,278	723,544
		<u>477,040</u>	<u>1,183,892</u>
非控股權益		26,383	27,924
		<u>503,423</u>	<u>1,211,8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企業債券		3,477,76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189	66,138
遞延稅項負債		11,575	12,801
		<u>3,577,532</u>	<u>78,939</u>
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58,780	181,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33,990	609,3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8,384	442,409
應付所得稅款項		86,521	99,204
		<u>2,017,675</u>	<u>1,332,273</u>
負債總額		5,595,207	1,411,2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98,630	2,623,028
流動資產淨值		3,073,403	629,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0,955	1,290,75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收購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電科技」）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中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電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6月26日完成，自此中電科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4.70%計息，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國電子集團透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由於本公司及中電科技均受中國電子集團共同控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組成中電科技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3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以下概述共同控制合併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及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以往報告上 之金額 千港元	與中電科技 集團合併 千港元 (1)	重列 千港元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收入	728,341	6,331	734,672
期內溢利／（虧損）	<u>136,464</u>	<u>(32,745)</u>	<u>103,719</u>
(ii) 於2013年12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34,691	526,758	661,449
流動資產	1,601,013	360,566	1,961,579
資產總額	1,735,704	887,324	2,623,028
非流動負債	7,739	71,200	78,939
流動負債	733,145	599,128	1,332,273
負債總額	740,884	670,328	1,411,212
權益總額	<u>994,820</u>	<u>216,996</u>	<u>1,211,816</u>

- (1) 中電科技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乃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處理。於2014年6月26日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電科技之投資成本755,905,000港元與其實收資本176,879,000港元之差額579,026,000港元已計入「儲備」項下之合併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i) 須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期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被提早採納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012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2013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變動 (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以上新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iii) 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董事以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2,75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並自此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亦意向未來以人民幣籌集所須資金。由於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之貨幣更改以及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主要為股息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利息開支）大部份將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後決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更改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應用於更改日期後的期間。於更改功能貨幣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以及收益表項目均按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始初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v)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於該等安排下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始初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旁。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v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始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始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重建並繼續用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或其市場活躍度下降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預期之未來租金收入。公允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資產之其後發生之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可靠地作出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被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當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物業會以成本值計量，直至物業落成之日期或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之日期兩者之較早者為止。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物業之賬面值與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之差額確認為重估。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盈餘。然而，倘公允值收益可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該收益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其餘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盈餘。

(v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已列賬於存貨內）按照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發展中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及竣工前所預期需要成本），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作估計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包括於開發期間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

當發展中物業開始興建時，相關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相關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時間預期超過正常的營運週期。

(viii)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為獲取經營性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為本集團自用之土地使用權，該預付款項是以一項單獨資產列賬並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於收益表中。至於為待售而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該預付款項作為持作出售之土地使用權進行確認。持作出售之土地使用權按照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ix)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x)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採用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計提中期所得稅支出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溢利的所得稅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
-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根據該兩個營運分部之經營溢利以評估其表現。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00,777</u>	<u>2,887</u>	<u>703,66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892)	(3,89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242)	(242)
折舊及攤銷	<u>(13,808)</u>	<u>(2,453)</u>	<u>(16,261)</u>
分部業績	<u>204,297</u>	<u>(10,715)</u>	<u>193,582</u>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3,631)
融資成本—淨額			<u>(36,495)</u>
除稅前溢利			<u>143,456</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成電路 芯片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電子信息技術 產業園之 發展及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28,341</u>	<u>6,331</u>	<u>734,672</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685)	(7,6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144)	(144)
折舊及攤銷	<u>(8,321)</u>	<u>(1,411)</u>	<u>(9,732)</u>
分部業績	<u>167,512</u>	<u>(22,385)</u>	<u>145,127</u>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			(10,310)
融資成本－淨額			<u>(7,768)</u>
除稅前溢利			<u>127,049</u>

未分配的公司開支為營運分部整體上產生的共同成本，故並未納入分部表現的計算當中。

為數119,063,000港元（2013年：107,552,000港元），94,544,000港元（2013年：108,320,000港元）及74,228,000港元（2013年：57,731,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本集團之三名外界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之營運分部。

鑒於本集團接近100%之收入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且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披露地區性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政府補助	27,491	13,00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10,671	6,809
匯兌虧損	(2,749)	(539)
其他	(1,160)	2,311
	<u>34,253</u>	<u>21,581</u>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支出	105,531	12,779
減：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6,106)	—
	<u>99,425</u>	<u>12,779</u>
融資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62,930)	(4,650)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361)
	<u>(62,930)</u>	<u>(5,011)</u>
融資成本－淨額	<u>36,495</u>	<u>7,76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借入及用於合資格資產的資金所適用之資本化利率為6.14% (2013年：6.0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9	4,589
無形資產攤銷	11,172	5,14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975	82,966
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	(3,021)	18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27,550)	52,826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584	7,538
	<u>7,584</u>	<u>7,538</u>

8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545</u>	<u>32,470</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76	(13,956)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所得稅(附註(c))	<u>5,042</u>	<u>4,816</u>
	<u>12,718</u>	<u>(9,140)</u>
	<u>35,263</u>	<u>23,330</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3年：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由於華大電子被確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華大電子享受10%之優惠稅率。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作為股息，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董事會於2014年3月建議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為每股0.03港元（2012年：無），總計為50,747,000港元。股東其後已於2014年5月批准該股息建議並已於2014年6月派付該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109,734	104,58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691,560,000</u>	<u>1,691,56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緊隨貨品交付時到期。而就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業務而言，則一般不會就租金收入業務給予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617,29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46,43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138,977	304,259
31日至60日	137,262	76,330
60日以上及1年內	301,253	129,130
1年以上	39,806	36,712
	<u>617,298</u>	<u>546,431</u>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中電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研究院」）授予華大電子之物業轉讓權之預付款項373,385,000港元（2013年：63,595,000港元），據此，華大電子將要求中電研究院須於2016年1月前將一棟位於北京市六層高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華大電子作為其寫字樓及新研發中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90,10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85,09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130,668	99,100
31日至60日	74,372	66,410
60日以上	85,066	119,582
	<u>290,106</u>	<u>285,092</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科技與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委託合同，據此，中電科技向其聯營公司，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及電表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也應用於無線局域網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授權專利15項。

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於2014年進一步加劇，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較2013年普遍下跌。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及努力擴大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通過成功提升本集團部份主要產品之市場銷售，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量錄得增長，並抵銷部份因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對於期內收入之影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70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8%。於回顧期內，行業工資水平及整體經營成本普遍上升對集成電路設計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2014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103.0百萬港元（2013年：83.0百萬港元），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4.7%（2013年：11.4%）。期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金融IC卡、移動支付卡及RFID（「無線射頻識別」）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研究及開發成本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期內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上升111.5%至27.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20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之收入27.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業績包括52.8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目前，中國智能卡市場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移動通信、社會保障、身份識別、金融服務、電力、交通及物聯網等。2014年上半年，社會保障、移動通信、金融服務等類別智能卡繼續大量發行，帶動了國內智能卡市場的整體增長。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在社會保障卡芯片、移動通信卡芯片等領域的市場份額較為領先。同時，本集團也積極拓展金融服務、交通、物聯網用芯片等新領域，開發新產品及發掘新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堅持自主創新、加大科技投入，積極開拓金融服務等新的智能卡應用業務及其他芯片設計領域，另一方面將抓住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發展機遇，保持在集成電路芯片設計領域的領先地位。

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業務包括：

1. 海南生態軟件園（「海南生態軟件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2.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西安產業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及

3. 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北海產業園」），該園區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北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北海」）全資擁有、發展及管理。

海南生態軟件園

海南生態軟件園位於海南海口，總規劃面積為3,000畝，已取得土地約1,790畝，剩餘約1,210畝土地正在向政府申請。園區整體規劃包括起步區、規模企業區、生活配套區以及企業自建區等四大功能區。起步區包括A、B地塊，總面積約354畝，現包括A地塊26棟寫字樓、B地塊29棟寫字樓、孵化大樓及老城經濟開發區政務中心等。規模企業區位於海南生態軟件園中部C地塊，為規模500人以上企業定制，佔地約497畝，該區將濱水而建，小橋流水，自然天成。生活配套區，包括D、E、G地塊，將包含五星級配套酒店、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及青年創業街區等，主要為園區提供高品質休閒、購物、住宿、會議、餐飲、娛樂等服務。企業自建區將面向集團企業客戶自行建設「園中園」。海南生態軟件園提供土地，企業在符合園區總體規劃的前提下根據自身需要自行建設。

- I. 明月居住宅發展項目位於起步區B地塊，建築面積為33,000平方米，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預計2014年下半年竣工。明月居公寓樓計劃用於出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已預售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

- II. E地塊美輪第三時間熱帶風情商業街自2013年上半年開始建設，總體建築規劃設計為16棟樓，佔地約90畝，總建築面積為72,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300至6,000平方米不等，預計2014年下半年交付使用。商業街竣工後計劃用於出租，目前招商情況進展良好。
- III. C地塊規模企業區，分四期開發，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一期為13棟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為43,000平方米，每棟樓建築面積介乎1,600至10,000平方米不等，目前正在進行基礎工作，預計2015年下半年竣工，竣工後計劃用於出租。
- IV. G地塊青年創業街區計劃分三期開發，一期為3棟公寓樓，總建築面積為96,000平方米，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目前基礎打樁階段已經完成，預計2015年下半年竣工，竣工後計劃用於出售。

西安產業園

西安產業園佔地470畝，已取得土地202畝，剩餘268畝土地正在向政府申請。產業園整體規劃正在調整中，預計2014年下半年完成，其中一、二期規劃已確定，佔地約100畝。

一期包括5棟寫字樓，1至4號寫字樓建築面積介乎2,000至4,000平方米不等，5號寫字樓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一期自2013年下半年開始建設，預計2014年下半年竣工。一期的1至4號樓計劃用於出售，1號及2號樓將出售與華大電子，3號及4號樓正在招商，一期的5號樓計劃用於出租。

二期為9棟建築物，1至7號樓為獨棟寫字樓，建築面積介乎2,000至6,000平方米不等，8號寫字樓建築面積為50,000平方米，9號樓為兩層的鋼結構的培訓中心，建築面積為7,000平方米。二期的9號樓自201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預計2015年上半年竣工。二期的1至8號樓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動工，預計2015年竣工。二期的1至7號樓計劃用於出售，目前正在招商。二期的9號樓計劃用於出租並已簽十年期租賃。二期的8號樓計劃用於出租。

北海產業園

中電北海目前正積極推進與北海市人民政府共同開發建設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項目，該項目在現有北海產業園的基礎上，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依托，以智慧城市和IOC的建設理念為手段，突出建設新一代產城融合示範區，打造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成為北部灣產業發展和城市建設的引擎。2014年上半年已完成該項目控制性詳細規劃及核心區城市設計方案，中電北海並與當地政府積極溝通該4500畝項目之起步區選址等。另外，北海產業園亦積極探索園區生產性服務模式和產業發展軟環境，2014年上半年在現有公共服務平台的基礎上，完善中小企業雲服務平台軟硬件設施，擴大對入園的中小企業的在線服務。

中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市場目前尚處於發展初期。鑒於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均位於交通便利及具豐富經濟資源之位置，已推行之多項優惠政策如國家頒佈之《支持國家電子信息產業基地和產業園發展的若干政策》以支持行業，以及於產業園內之綜合配套設施及源自2014年發行無抵押債券之資金，將成為其可持續發展之催化劑。

展望未來，憑藉呈現之機遇及將予採納之策略以及中國電子集團之支持，本集團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最終將轉型為功能齊全之智慧生態電子城，此轉型將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通常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發行企業債券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55.0百萬港元，分別有99.3%以人民幣、0.4%以美元及0.3%以港元持有（2013年12月31日：791.8百萬港元，分別有99.1%以人民幣、0.4%以美元及0.5%以港元持有）。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26.6百萬港元並均以人民幣計值（2013年12月31日：508.5百萬港元並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借貸中有(i) 178.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1.6百萬港元）之借貸乃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作抵押，347.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16.9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由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作擔保，及(ii)為數461.1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42.4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之借貸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已承諾借貸備用額為477.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賬面總值417.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63.6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作為附屬公司借貸的抵押品。

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4.70%無抵押債券。債券之發行價為債券本金額之100%並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債券按年利率4.70%計息，並於聯交所上市。中國電子集團透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根據保持良好契約，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對沖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073.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29.3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91.7%（2013年12月31日：53.8%）。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12月31日：無）。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46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為9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

於2014年5月24日尹永利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的(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適當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i)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iv)具備適當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均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為少。

於2014年8月20日，董事會議決提呈委任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於鄒先生獲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中期報告

2014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提呈委任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委任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鄒燦林先生，63歲，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75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史佳特大學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及於1987年獲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深造文憑。鄒先生於1979年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鄒先生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包括作為核數及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調查委員會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鄒先生出任多個社會團體的名譽顧問及委員，及於1997年至2012年間擔任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鄒先生現亦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02年至2012年間及2002年至2014年間分別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3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鄒燦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服務期限之合約。鄒燦林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鄒燦林先生將收取每年200,000港元酬金，並可享有按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燦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鄒燦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就建議委任鄒燦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